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

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